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2389-9887
聯絡人：黃婕羽
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信箱：evangeline23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550059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養管費辦法ODF檔、養管費辦法第3條附表修正規定PDF檔、養管費辦法修正對照表PDF檔、發布令PDF檔（11550059494-0-0.pdf、11550059494-0-1.odt、11550059494-0-2.pdf、11550059494-0-3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徵收及分配辦法」，業經本部115年5月21日以交運字1155005949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路政及道安司、會計處、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副本： 

交通處 收文:115/05/21



1150200101

2 附件隨送